

96年1月至6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

新收案件總件數	25
（1月至6月）	
結案總件數	39
（1月至6月）	
賠償總金額	759,244
（協議成立賠償金額+訴訟判決賠償金額）	
協議成立賠償件數	5
（1月至6月）	
協議成立賠償金額	438,758
（1月至6月）	
訴訟件數	2
（1月至6月）	
訴訟判決賠償件數	1
（1月至6月）	
訴訟判決賠償金額	320,486
（1月至6月）	
第2條請求件數	5
（協議成立賠償件數+訴訟判決賠償件數）	
第3條請求件數	1
（協議成立賠償件數+訴訟判決賠償件數）	
求償總件數	0
（1月至6月）	
獲償件數	0
（1月至6月）	
獲償總金額	0
（1月至6月）	
行政懲處（戒）件數	0
（1月至6月）	
行政懲處（戒）人數	0
（1月至6月）	
承辦人： 審核：	
填表機關：高雄市政府 聯絡電話：07-3368333轉2853	
填表說明：	

- 一、**新收案件總件數**：係指於該年度（1月至6月）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件數。
- 二、**結案總件數**：係指於該年度（1月至6月）結案（含新收及舊收）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（含協議成立、不成立、拒絕賠償、撤回、勝訴、敗訴、勝敗互見、和解、裁定駁回等）。
- 三、**訴訟件數**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（1月至6月）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。
- 四、**協議成立賠償件數或訴訟判決賠償件數**：係以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（1月至6月）達成協議或訴訟判決件數，並經辦理撥款完竣（以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之事件。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90年5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於同年6月15日（發文日期）辦理撥款，則應屬90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；反之，如撥款日期為同年7月10日，則該事件應屬90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89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90年1月，仍應列入90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賠償協議，並經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- 五、**行政懲處（戒）件數**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其違法失職，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予以懲戒、懲處之件數。
- 六、前開一、二所稱（1月至6月）均限於該年度新收之國賠事件。